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悠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扬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2】947号〕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

本公告已于2022年11月2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甲岸路25号金汇名苑二单元6B。你单位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404室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人：陈小姐，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

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号	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 【2022】947号	公告类别	送达仲裁决定书公告	
		公告方式	☒ 张贴 ☒ 网站 ☐ 登报 光明日报_____	
申请人	张扬			
被申请人	深圳市悠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			
第三人				
案情摘要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于2022年5月24日诉至本委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裁决结果详见仲裁决定书。			
送达情况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联系被申请人，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需要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			
仲裁庭组成人员	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肖毅云 仲裁员： 书记员：陈晓霞			
审批人意见	同 意  庭长：2022年11月2日			
备注				